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95號

債 權 人 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慶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本件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繳費前請斟酌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